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0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670,157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截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33,891,587.00元变更为2,038,561,74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33,891,587.00股变更为2,038,561,744.00股。

上述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389.1587 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56.1744 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3,389.158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3,856.174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十四条</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贷款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贷款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p> <p>(三) 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五) 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p>

<p>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p> <p>（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p> <p>（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p> <p>（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p> <p>（六）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p>

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 《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与董事长、经理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具体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股东会

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予

以配合。

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七）发现公司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p>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p> <p>(十三)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p> <p>(十四) 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p>

<p>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执行。</p>	<p>其解聘。</p> <p>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执行。</p>
--	---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